

新呷华人史新考

庄钦永著

南洋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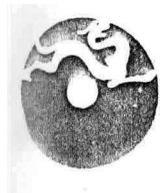
1990

出版
南洋学会
South Seas Society
P.O.Box 709
Singapore 9014

电脑排版
Superskill Graphics Pte Ltd
Blk 79A, Indus Road 02-402/404
Singapore 0316

印刷
Singapore Royal Printers Co.
127 Jalan Sultan,
Singapore 0719

ISBN 9971-936-88-7



图片说明:

封面: 胡亚基宴客图, 1844年。

画家为Edward H. Cree.

1844年9月21日胡亚基招

待他, 这是当时之一幕。

封底: 1888年北叻基繁忙街景。

Cover:

Front: Mr Whampoa's entertainment.

Drawn by Edward H. Cree in 1844.

*Reproduced with kind permission of
Brigadier Cree*

Back: Busy street scene in North Boat

Quay, 1888.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British Library

*To Chiew Kuan 超群
for her wonderful loving support
over the years*

王敦永

新加坡华人史新考——新加坡：

南洋学会，1990——186 页；

插图，书影，肖像：21公分——

南洋学会丛书：330

9571-936-88-7

目次

陈铁凡教授序

I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新探

7

新加坡华人甲必丹

33

《谢仓蔡氏家谱》考略

45

杨氏家族与协源山

55

麟山亭木制布告牌之发现

63

先驱人物散记

69

同济医社创办年代考

101

《越南游记》——现存新马最早的华文文学创作单行本

113

战前新加坡华文书籍析论 (1832-1941)

129

石叻书林散记

153

关于十九世纪新华社会史的一些原始资料

165

广合源号旧址考

179

跋

184

陈铁凡教授序

庄钦永先生哀集历年论文辑成《新呷华人史新考》一书，由南洋学会出版。南洋学会为东南亚地区历史悠久、享誉最隆的华人学术团体。多年来不断地输入新血，也出版了若干优异的著作。《新考》刊行之可庆幸，固不特一书作者个人之成就已也。

1982年《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一册刚刚发行，我意外地接庄先生来信，垂询《萃编》出版情况，为之惊喜。新马为工商业社会，一般人多孳孳于声利，詎知这位青年学人竟在案牍劳形之余，犹孜孜于寂寞之学，确实难能。从此，我们便结为忘年的文字之交。其后，他有所述作，多承见惠其副。读其文，想见其为人，对其勤奋、切实、精细的治学的精神，赞叹不绝。虽然，万里相违，转眼八年，我们还未谋一面。

马六甲为南洋古国之一，也是我华裔先贤南来定居发迹的第一个都市。由此北上檳城，南接星洲，为马来亚三邦做出辉煌的贡献，光被全世。尤其是新呷二埠辅车相依，华人社会血肉联系，业绩尤异。作者把两地华人史合为一个单元研究，确具卓见，此章实斋所谓“史识”也。

《新考》涉及方面很广，而人物传记，却占相当多的篇幅。这是中国传统正史以人为纲的“纪传体”。作者显然本此规模基础，以为全书的中心。本来，历史主要是人类社会活动

的记录，全书共收十二篇论文，虽都各有独立性，而其间脉络联续，彼此呼应，自有统绪，此固非具“史才”者不足任也。

本书取资，上自古代史籍，下至里巷传说，荒山孤冢；近取新、马、印的官方档案，远采中、英、法……国家图书馆的孤本手稿，真是所谓“上穷碧落下黄泉”了。而辨析真伪，取去谨严，不浮夸，不矫枉，不妄论断，不苟阿私。此则章氏所谓“史德”——识、才、德三者本书虽尚未登峰造极，实已具体而微，万里跬步，殆亦庶几。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传记，前辈学人叶华芬，黄存燊及日本日比野丈夫诸先生俱有著述。本书有关此类论文，则更上层楼，对诸家著作颇有若干补充与修正；大多为前贤所偶疏以及尚未见到的新获史料。学问之道，后出愈精，理亦宜然。详见本文，兹不多赘。

现在我打算列举一二特例，略示梗概：

〈甲政曾振耀、曾达尊〉一文，因其涉及《萃编》著录的资料，我个人尤感兴趣。作者根据新获史料，证知曾振耀就是曾达尊，也就是曾世芳、曾佛霖，原来曾氏一个人有四个不同的名号，而且有分建两处的两座坟墓。

《萃编》在此四个名字（号）之下，计著录下列史料（依时间先后为序）：

“知甲政曾世芳”，见 E 1.1.24 青云亭“法界时春”匾，道光丙戌(1826)年。

“曾佛霖官”，见 E 1.2.6 “宝山亭墓地除草捐金木牌”，道光十(1831)年。

“甲政曾振耀夫妇墓碑”，见 E 1.21.1 道光二十四(1844)年。

“甲必丹曾佛霖”，见 E 1.5.3 “于冬清华宫序木版”，道光二十八(1848)年。

“大董事曾世芳”，见 E 1.7.3 “吉黎望玉虚宫序木版”，同治三(1864)年。

“大董事曾佛霖”，见 E 1.1.36 “重修青云亭碑记”，同治六丁卯(1869)年。

“大董事曾世芳甲”，见 E 1.7.4 “庆成建醮捐缘木版”，天运己巳(即同治八(1869)年)。

1987年发现的曾达尊的墓碑，则为《萃编》所失收。

由 E1.21.1 曾振耀署衔“甲政”，联类相及，提到曾世芳的青云亭“法界时春”匾，但曾世芳任玉虚宫大董事的两块木版及重修青云亭碑时，则为1864及1869年，比墓碑(1844)后二十多年，不能相应。是以英文说明因作疑似之词，今由本文论定，方知其为过虑。其实这块墓碑 (E1.21.1)，明明题为“寿域”；道光二十四年可能即寿域建立之岁，更可能为曾妻陈闰范的卒年。因先其夫逝世，故即安措窀穸，而虚其一侧，以待他年曾振耀的合葬。墓碑题谥“谦恭”，实专属之陈氏儒人，而与振耀无关，因其仍然健在，当无所谓“谥号”(马六甲华人谥号，大多依中华传统，死后追尊，自陈若淮始乱其例。《萃编》前言曾略论之)。

我曾说过，马六甲华人，多用私谥。可是早期甲必丹，似尚未见其例。其后青云亭第一亭主梁美吉之追谥“邦彦”，第二任薛佛记之谥“邦维”，殆为追尊谥号之始（《萃编》前言）。今本文作者根据1987年新获墓碑，得知曾振耀已谥“达尊”，假若曾氏卒于梁、薛二君之前，则上述我所假设，就完全动摇，可是由其他文献旁证，则未为尽然。

由 E 1.7.4 木版，知曾世芳犹健在，担任玉虚宫大董事，

时已在梁氏(1787-1839)卒后三十年，薛氏(1793-1847)已前卒二十二年。

亭主之制，设自甲必丹废置之时。曾世芳之卸任必在梁美吉就任第一任亭主之前。而其逝世则远在梁薛之后。因其曾经荣膺“甲政”，死后追尊谥号，自属理所当然。甲必丹是政府“命官”，一般华人心目中，觉其尤荣于自治组织领袖之亭主也。

因此，我在前言所说，在时间上虽非大误，却显有语病，就此更正，并对作者致谢。

一人两墓的营建，作者认为是由于风水，极为合理。至于一人四名，则南洋华裔名人不乏例。据我妄测，曾振耀大概是谱名，世芳是官名(任甲政后所改)，达尊是谥号，佛霖(Olim)是俗称。假如闽南音“O”与“阿”相近，那么，Olim可能就是亚霖或阿霖。这是我由槟城郑景贵官名嗣文，字慎之，俗称亚贵或阿贵联想而得，姑志于此，以俟方家。

最令人兴奋的是〈新加坡华人甲必丹〉一文。作者从海峡殖民地档案中找出1819-1823年时，新加坡不但有华人甲必丹，纠正了黄存燊先生的疏漏；而且在同一时期，还同时任命了两位甲必丹。此为新加坡共和国史前期填补一大片空白，确为一大创获，值得特笔的盛事。由此使我联起马来西亚、吉兰丹、哥打峇汝的两位甲必丹，一为颜珠离(1798-1843)，见《萃编》D1.5.1。另一为黄宰(1798-1880)，见《萃编》D1.5.3。颜、黄二君原籍都是福建漳州府海澄县二十二都。颜君为青礁社，黄君为浦西社。他们管辖地分为上区与下区。由此我们不妨假定这两位同年、同府、同县、同都的亲同乡，辖区之分跟新加坡之以方言群分画者大异其趣，而且当时哥打峇汝的华人即使非海澄籍一枝独秀，至少也该是人口最多的一大帮。

家族制度是从前中国社会的基础，源远流长，根深蒂固。

檳城的五大姓，馬六甲的丰興陳、東山薛……都是煊赫世家，固無待言；及至現代南洋各大華人工商業機構，猶多以家庭為中心。今作者從蔡氏、曾氏、陳氏、……各家族家譜勾勒出他們彼此間世代姻親，卻是一種新的嘗試，極有意義。此為研究早期華人史提供一條重要線索。由此可以探知當年华族領導階層的錯綜複雜的關係，乃至相輔相成或是相傾相軋的矛盾，借以探討其間的因因果果。此中外史家之所以重視圖表之製作也。

〈先驅人物散記〉一文中，作者一方面對已知名流，如陳金鐘、邱正忠等增補其事迹，又如陳篤生之作卓生，Chan Lai Sun 之本名實為曾蘭生，以糾正前人誤譯為陳賴荪、曾來順……。另方面又增加一些為前賢所未知的歷史人物，如陳泰、曾亞六、蔡茂春等等，由這些人物作指標，從新檢政府檔案、報章刊物以及其他公私文獻，很可能獲得更多寶貴的史迹。

此外，本書在經濟、社會、文化方面，即中華傳統歷史所謂政書、食貨、藝文諸志，也開拓不少領域。〈戰前新加坡華文書籍析論〉、〈石叻書林散記〉等，系統地簡述出版界的滄桑。從大英圖書館東方部庋藏的《越南游記》，法國巴黎 Guimet 博物院庋藏的《嗎嚨話》，以及新加坡出版日文《約翰福音之傳》、林文慶撰《普通衛生講義》……這些都是戈戈小冊，在浩瀚廣漠的學海書林，可能渺不足道，可是在新加坡建國史的藝文志該是極為珍貴的資料。中國敦煌石室若干短簡殘篇的佛經，珍藏英、法、俄、日諸國圖書館中，不是被尊重列為各彼邦的一級國寶么？

本書對學術的貢獻，同道先道暨讀者諸君自會有公正的評估，區區固毋庸喋喋。個人覺得難得的是本書若干前賢所疏忽或未發見的資料，都是作者親自爬羅發掘所獲，而非利用煮熟的米飯加點佐料拼湊而成。此則《新考》之勝處，亦區區樂觀其成而愿贅言一二。抱歉的是，寓所藏書太少，年來舊疾（脊

音病) 复发，坐、立两不便，以上云云，多就记忆所及及创记所录，拉杂成章，又不克至图书馆复案。伏枕走笔，文字更加芜杂，谨掬至诚，敬祈方家、作者、读者鉴谅纠谬，幸甚幸甚。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新探

I. 甲必丹 SI SIA

在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这一研究课题上，有两篇很重要的论文。一为以英文撰写的〈马六甲的华人〉(The Chinese of Malacca)①，作者为叶华芬。叶氏文中指出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共有十一位。另一为以日文撰写的〈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②，作者为日本京都大学日比野丈夫教授。他在叶氏论文的基础上，利用碑铭神主实物资料，向前推进一步，有许多重要发现，并在叶氏的甲必丹名单上，补上曾有亮及曾世芳二名。根据日比野丈夫的研究成果，我们得以拟出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年表如下：

- 第一任：Notchin (笔者按：有荷文档案写为 Nootsian)
- 第二任：郑芳扬(1632-1677)
- 第三任：李为经(1614-1688)
- 第四任：李正壕(1662-1708)
- 第五任：曾其禄(1643-1718)
- 第六任：未详
- 第七任：未详
- 第八任：曾宪魁(1725-1765)
- 第九任：陈承阳(1703-1784)

第十任：陈起厚(1748-1794)（笔者按：荷文资料中之 Tan Tiap Ko 陈叠哥便是此位甲必丹）。

第十一任：蔡上章(1750-1802)

第十二任：曾有亮(1771-1822)

第十三任：曾世芳

近来，笔者在阅读史料时，发现在郑芳扬之后的华人甲必丹为 Si Sia，因此，在日比野丈夫、叶华芬的名单上，又增加一名。这一发现，主要是根据巴特砂·蒲脱于1678年10月所完成的一篇马六甲报告。

巴特砂·蒲脱 (Balthasar Bort) 为荷兰在马六甲之太守 (Governor)。他在1665年至1668年为马六甲司令，嗣后即升为太守，至1679年为止，前后共在马六甲达十四年之久。这部详悉《马六甲报告书》的撰写，主要是在他未赴巴达维亚之前，让马六甲未来太守毕氏 (Jacob Jorisz Pits) 能有一些了解。原件收藏在英国大英图书馆属下的印度官方档案局 (India Office Library)。它是1822年由英国东印度公司从高林·麦根辛上校 (Colonel Colin Mackenzine) 遗孀处转卖出来，英文译文见《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会报》(*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第五卷第一辑 (1927年8月)③。

关于 Si Sia 的正确中文名字，笔者目前尚未有答案。细查1685年所立的《甲必丹李公颂德碑》及1706年的《曾公德颂碑》④文中的立碑人名，并未发现有名字读音近似 Si Sia 者，故疑其在1685年便已离开马六甲或弃世。

对于 Si Sia 的生平，我们只知一二。他是一名商人。1677年，他曾从马六甲运载胡椒往中国福建漳州贸易，但售价过低，所以大为亏本⑤。

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商业政策下，买卖锡矿、胡椒、鸦片、丁香、豆蔻香料和树脂皆为公司之专利。对于树脂，由于

需求量不大，于是荷兰东印度公司指定 Si Sia 以每波荷 (bhaer) 两西班牙银元收购它们。东印度公司则预先付给他半个西班牙银元作为贮藏树脂在他的货仓里的费用。其后，如果有葡萄牙及印度商人前往印度经营，东印度公司便以每波荷五西班牙银元转售给他们⑥。

Si Sia 也在 Cassangh (靠近麻坡) 拥有果园⑦。在马六甲孤儿院有重要决策时，Si Sia 也参与其事⑧。Si Sia 的甲必丹一职何时由李为经来承继，不得而知。笔者初步推论，他可能只任数年，1680年初期便由李为经所接继。

道光二十六年 (1846年) 青云亭亭主薛佛记(1793-1847)所撰的《奉祀李为经禄位碑》文中云：『……李公讳为经，别号君常，银同之鹭江人也。……阖呷之人，咸钦其雅度，堪继郑公（按指郑芳扬）之任而主持风化者也。自郑公天禄永终，上人推为民牧……。』⑨根据这一记载，郑芳扬之后的甲必丹为李为经。然而，1678年蒲脱报告中明言当年之华人甲必丹为 Si Sia，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薛佛记在追述将近一百七十年前之史实时，是有错误的。Si Sia 成为目前我们所知的第三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叶华芬与日比野丈夫所说的第三任甲必丹李为经应推后，成为第四任甲必丹了。

II. 甲必丹 CHAN JAMQUA

叶华芬在 *The Chinese of Malacca* (马六甲之华人) 一文中说，当甲必丹曾六（其禄）去世后，他的一个儿子继承他，成为华人甲必丹⑩，领导十八世纪中叶马六甲华人社会。叶文给学者留下两个问题，那就是：第一，到底叶华芬之说法，所据为何？第二，假如承继曾其禄为甲必丹的是其儿子，而曾其禄共有五个儿子，到底是那一个儿子继任这重要职位？

最近，我从大英图书馆手稿部找到了十八世纪初叶印度马都拉斯 (Madras) 商人约翰·史加特顾 (John Scattergood) 在1714到1719年期间的一些来往书信。这批书信，有些是史加特顾写给他的朋友或商界伙伴，有些是他朋友的回信，其中有一通是马六甲一位华人 Chan Jamqua 写给史加特顾。这通私函志日1719年8月7日。原文为英文，兹照录如下：

Mr John Scattergood

My dear Sir

I hope you arrived in good health to continue your customary favours to me. I am ever at your command. I have delivered the balance of the new accounts to the captain of this ship Bonita. I have also excuted your order with respect to Mr. Ares Harris who presented me with the same order I had received from you.

Enclosed I send you the list of the goods which are of use in the Port of Achin, written in Chinese, in case of mistakes which may occur in the Portuguese translation I have made, enclosed in Joao de Matos letter. I am under obligations to make arrangements as conveniently as may be for your Worship, for which purpose I will have the sloop in readiness to be laden at this port before your arrival with the merchandize which you hope to bring and ship to the port of Achin.

Respecting the negotiation with the Malay captain which you recommended to me, I have

taken the steps you advised, and the said captain gave me his word to negotiate on your account for 300 pikuls of tin, and so soon as he requires the money for security in the matter I will not fail to pay it to the said captain.

As to the pesas de lenas, a brigantine of a friend of mine will leave in four days from now for Batavia, and I will take this opportunity of transmitting the quantity demanded and what I can I will obtain in this land.

The brigantine with the sugar for which we arranged to negotiate I expect to arrive any hour from Java both the brigantine and the sugar; and once arrived I will fulfill my contract and settle the matter in time for your order and that of your associate Mr. Arnegly to be executed in November when it is received.

There is further enclosed in the said Joao de Matos letter a separate notice of the prices at which the merchandize contained in the list may be bought in China, which I send for your Worship's guidance. Following this, things may be reg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ces obtaining in the country, advising you for your better guidance that the prices I have put down are more or less accurate.

I trouble your Worship to buy me for the service of my household 20 cloth chairs, which can open and close, and a small table of rosewood, like the chairs. I am writing by this opportunity to Limqua to arrange this matter and deliver them to